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大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及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武汉”）与海外客户签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预计向公司及翰宇武汉合计采购累计金额3,0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9亿元（含税））的GLP-1多肽原料药。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某客户

2、交易地域：美国

3、关联关系：公司、翰宇武汉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翰宇武汉与该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该业务总量的比重如下：

年度	往来业务占该业务总量的比例（%）
2020年	10.11%
2021年	22.96%

2022 年	55.16%
--------	--------

5、履约能力分析：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6、基于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买方）：某客户

2、乙方（卖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3、定价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量协商产品的采购价格。

4、合同标的与供货量：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合计 3,00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19 亿元（含税））的 GLP-1 多肽原料药，合同约定产品供应量，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5、结算方式：以美元（USD）按照每次供应的原料药批次分批结算。

6、支付进度安排：货到后 60 天内付款。

7、履行地点和方式：公司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8、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2024 年底履行完毕。

9、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程序应在英国伦敦进行。诉讼程序、文件和裁决的语言应为英文，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是最终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质量标准、保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累计金额 3,00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19 亿元（含税））占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的 31.11%，占 2022 年经审计原料药业务的 244.23%。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海外知名度，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履行合同对此客户形成依赖。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工艺设计、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大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肽原料药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重大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